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25.58万股-3,488.3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0%-0.9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82017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或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6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25.58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2,458,273股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6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88.3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2,458,273股的0.9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 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7,000万元(含)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12,000	0.07	2,612,000	0.07	2,612,000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9,846,273	99.93	3,889,846,273	99.93	3,889,846,273	99.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945,019	0.67	49,200,819	1.26	60,828,719	1.56
股份总数	3,892,458,273	100	3,892,458,273	100	3,892,458,27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98.17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4.78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87%。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书面征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1、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谢颖、徐坚凌、唐美一、郭焕峰、施一晨、徐啸天、王帅、刘勋、杜鑫、高晓光、赵诚宇、焦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2022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85,340股 (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46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5,980.20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67,380股,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 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807,391.60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9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79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180,155.00元),并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331035)。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数量(股)
黄震	董事长、总裁	306,400
王基平	联席董事长	107,250
石磐	联席董事长	214,450
倪强	副董事长	183,850
徐晓亮	董事	306,400
戚畅鸣	董事	91,950
邹超	执行总裁	60,000
周波	执行总裁	122,550
张剑	执行总裁	84,250
茅向华	执行总裁	59,500
王瑾	副总裁	39,500
胡俊杰	副总裁	37,500
吴毅飞	副总裁	79,150
孟凌媛	副总裁	40,000
陈晓燕	副总裁	76,500
合计		1,809,25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除外)。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7820175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4	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	164,276,968	4.22
5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6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7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6
8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9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1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1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9
3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4	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	164,276,968	4.22
5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6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7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6
8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9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1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4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长江传媒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江传媒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斌先生、总会计师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冷雪先生、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 1:出版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如教材改革、新媒体监管。请问:公司如何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在教育数字化、版权保护等领域有哪些合规举措?是否通过产学研合作或技术升级降低政策风险?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深入实施"教育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做好教育出版和教育服务,探索增量市场机会,同时建立动态的市场跟踪机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公司以主题出版质量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三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一是以教育数字化为牵引,赋能教育服务;二是以数字资产化为根基,赋能产业升级;三是以管理数智化为驱动,赋能管理增效。谢谢关注!

问题 2:公司当前市值低于净资产(PB(1),且分析师预期2025年EPS为0.87元(当前0.71元)。请问:如何引导市场合理认知公司价值?是否有市值管理工具(如回购、增持)计划?对股东提出的'回购机会'建议,管理层如何考量?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公司将按照自身战略部署,踏实做好经营管理,努力实现对投资者的有效回报。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多渠道投资者沟通,帮助资本市场加深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识,努力实现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各项举措的理解和支持。谢谢关注!

问题 3:请问:公司未来是否会增加ESG或社会责任报告披露? 针对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4月发布),如何具体执行以应对潜在舆情风险?是否有计划通过线上路演或社交媒体增强与年轻投资者的互动?

公司回复:投资者,你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ESG工作,在全力抓好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责任与担当,并将持续完善舆情管理及内控治理体系,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步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各季度线上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热线、邮件、E互动以及现场调研等方式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谢谢关注!

问题 4:毛利率35.59%微增,但扣非净利润增速略低于归母净利润。请问: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哪些项目?是否存在一次性收益或会计调整?如何确保财务数据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因素是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收益、收到的部分项目政府补助、对外捐赠等。谢谢关注!

问题 5:财报显示三费占比下降1.8%,净利率提升28.33%。请问: 费用压缩是否影响长期业务拓展(如研发投入、市场推广)?未来如何维持或进一步提升净利率?针对财务费用-9967万元(负值),是否存在利息收入或理财收益?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费用预算管理充分考虑和保障业务拓展需求,费用控制不会影响业务发展。财务费用中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半年度和年度附注中均会披露相关内容。谢谢关注!

问题 6:2025Q3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同比暴增491.07%至0.31元。请问:现金流大幅改善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未来是否有大额资本支出计划(如基建、并购)?如何确保现金流可持续性,尤其是在营收承压的情况下?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现金流改善主要受转制企业所得税政策影响。谢谢关注!

问题 7:公司现金流充沛,但历史分红率波动较大。请问:独立董事是否支持提高分红比例或实施股份回购?如何平衡再投资与股东回报,特别是在当前低估值背景下?对青年投资者关心的'价值投资'信号,公司有何具体举措?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尊重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公司始终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直积极地以现金分红方式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近五年公司连续进行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近20亿元,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从2.00元(含税)提升至4.10元(含税),翻了一番。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净利润比例均在50%左右。并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条件,结合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走势、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进行股份回购事项。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关注!

问题 8:过去10年公司ROIC中位数仅8.67%,投资回报一般。请问:独立董事如何评估管理层资本分配效率?是否有建议优化资本结构或提升资产利用率?如何监督高管决策以确保股东长期利益?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关注!

问题 9:公司应收账款/利润已达217.12%,远超行业平均水平。请问:如何看待并管控应收账款高企的风险?是否存在坏账计提不足或客户信用风险?独立董事在监督应收账款管理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受宏观形势影响,公司部分涉及时政资金的业务,回款周期较以前年度略有延长,预计部分款项于2025年底可收回,整体应收账款规模低于9月末水平。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计提不足风险。谢谢关注!

问题 10:公司现金储备充足(如每股净资产8.15元),但ROIC历史表现一般(近10年中位数8.67%)。请问:未来是否有并购、投资或回购计划以提升资本回报率?如何利用现有资源实现业务多元化或产业链延伸?对青年投资者而言,公司如何传递长期增长信心?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条件,结合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走势、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进行股份回购事项。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践行文化创新战略,大力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以科技和产业的创新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全力推动长江传媒文化科技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效。积极探索投资创新,启动建设文化产业项目库,发展新兴文化业态。谢谢关注!

问题 11:财报显示,公司毛利率35.59%微增,但三费占比下降1.8%。请问:成本优化的具体措施有哪些?在教育出版、新媒体或文化服务领域,哪些板块将成为未来核心增长点?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如何巩固市场份额并开拓新市场?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成本及费用控制力度较高。公司聚焦主业主责,深化推进"三个专项行动",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向改革而行、靠改革而强,积极推进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推进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积极探索创新,着重从提升教辅原创能力、深化数字融合创新、探索投资模式创新三个方面发力。谢谢关注!

问题 12:公司2025年Q3营收同比下降8.03%,但归母净利润却同比增长10.59%。请问:这种背离趋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公司如何在未来平衡营收增长与利润提升?针对出版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长江传媒有哪些创新业务或技术投入计划?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营收和归母净利润变动呈反向变动,主要是去年同期受转制企业所得税政策影响,公司毛利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以主题出版质量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三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一是以教育数字化为牵引,赋能教育服务;二是以数字资产化为根基,赋能产业升级;三是以管理数智化为驱动,赋能管理增效。谢谢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ST大晟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406室"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13"。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1.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44710 0X4
3.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13
5.法定代表人:崔洪山
6.成立日期:1993年09月01日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邓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具体原因	原定任职到期日	离任生效时间	是否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邓军	职工董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工作调动	2026年3月21日	2025年11月13日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董事邓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邓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邓军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邓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7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近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11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深交所函复,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挂牌条件,其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9,797,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692,072	99.7851	1,680,491	0.1715	424,450	0.0434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